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三水）第 202006201600 号），公司为欧神诺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702073202000235），公司为欧神诺与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欧神诺	广州农商 银行佛山 分行	2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31,0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15%，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1.56%。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